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33號

原告 潘京香

訴訟代理人 王俞堯律師

被告 恆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懋仁

被告 世鈞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52,118元（含加計至起
訴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8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